

钢结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竞赛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钢结构行业管理水平，持续推进质量管理（以下简称“QC”）小组活动深入开展，规范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QC 小组竞赛活动，充分发挥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QC 小组活动是运用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，组织生产过程中的有关人员开展的质量管理活动，应以改进质量、降低消耗、提高效益、提升管理、创新发展为目的。

第三条 QC 小组竞赛活动采用成果资料评价和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，评价过程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科学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竞赛活动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组织实施，每年开展一次，竞赛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评价

第五条 报名参加竞赛活动的 QC 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QC 小组活动课题应体现“小、实、活、新”的特点，针对问题或需求，开展问题解决型课题或创新型课题的 QC 小组活动。

(二)认真贯彻执行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(GB/T 50430-2017) 的相关规定，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、方法，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。

(三)活动过程应有活动记录和凭证，活动成果应有推进人员的指导和评价。

(四)小组活动结束时间与竞赛报名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(五)同一小组活动成果往年已申报过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六条 参加 QC 小组活动竞赛活动需经过申报、资料审核、评价、发布四个环节：

(一)申报。QC 小组活动成果竞赛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网上申报，报送盖有企业公章的“钢结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申报表”，并上传活动成果电子版资料(成果 word 文档)。

(二)资料审核。由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组织对小组报名材料的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，不进入评价环节。

(三)评价。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组织成立评价专家组，依据“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评审表”及“创新型课题成果评审表”对活动成果资料进行评分，确定优秀成果发布名单。

(四)发布。组织优秀成果发布名单中的项目进行现场发布评分。获得发布资格，未进行现场发布的小组，视同放弃。

第七条 竞赛标准与方法

(一) 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，重点考核活动程序是否正确、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，以及统计方法是否适宜。

(二) 现场发布由评价专家组打分，成绩由成果发布资料和现场发布两部分组成，共计 100 分，其中成果发布资料占 85 分，现场发布占 15 分。

第八条 竞赛结果

(一)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成果资料评价淘汰率不低于 10%。

(二)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根据成果资料评价及现场发布的得分排名，分为一、二、三类成果。其中，一类成果不超过 20%，二类成果不超过 40%，三类成果不低于 40%。

(三) 获奖名单经 5 日公示并通过协会审定后，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竞赛结果。

第三章 专家构成

第九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价的专家应从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，每组设组长 1 人、组员 5-7 人，负责竞赛活动的考评工作。

第十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考评的专家应经过培训考核后，颁发聘书。

第四章 奖 励

第十一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向获得一、二、三类成果的

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（奖牌）。

第十二条 对在开展 QC 小组竞赛活动中组织工作较突出的单位、小组或个人，可分别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证书。

第五章 活动纪律

第十三条 参赛成果如存有抄袭、剽窃等现象，经查实后，取消该小组及所在企业的参赛资格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，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对违反相关规定者，取消专家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。